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21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 Li(李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418,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出售 PDS 研发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请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18,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